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24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监事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，努力推进各项工作，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会议编号	召开时间
1	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4 年 2 月 24 日
2	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18 日
3	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3 日
4	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3 日
5	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3 日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.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

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.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.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5.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年，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构建起一套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和高效性。在决策程序方面，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及财务成果进行了全面、细致且高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经过深入分析与评估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在财务制度建设方面已形成健全的体系，财务运作流程规范有序，整体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充分展示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稳健表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监事会对公司在财务管理中的透明度与合规性表示充分肯定，并将继续保持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密切关注，以确保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遵循法律法规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本年度未进行收购、出售资产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高效开展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2024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五）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七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履行制度，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，在进入敏感期前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。同时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。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